

关于电价执行及缴费方式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与广东电网梅州兴宁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供电局）签订的《兴宁市黄槐镇供电区域供电资产和供电业务无偿移交协议》约定，兴宁供电局自2020年4月22日起正式接管全镇供电业务。为规范供用电管理，提升优质服务水平，需对电价执行及缴费方式进行调整。公告如下：

一、2020年5月1日零时起的用电量，全镇范围内用户电价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梅州市目录电价执行（目录电价详见附件一）；2020年5月1日零时前的用电量，仍按原电价执行。

二、推荐使用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关注“南方电网95598”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下载南方电网掌上营业厅等线上渠道查缴电费及办理业务（操作指引详见附件二），也可以前往黄槐供电所营业厅窗口办理（地址：黄槐镇槐西村小圳口23号）。



（微信公众号）



（支付宝生活号）



（掌上营业厅 APP）

三、每月9日起开始收费，请在每月18日前缴清当期电费，每月19日起将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相关规定计收违约金。

四、2020年4月及以前欠缴的电费，请于公告发出之日后一个月内前往黄槐供电所营业厅窗口缴清。

五、如有用电及业务办理疑问，请咨询黄槐供电所电话：3553819、3553820。

特此公告。

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



广东电网梅州兴宁供电局
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2日